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31—2006

代替 HJBZ 44—2000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再生塑料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Products made from recycled plastics

2006—01—06 发布

2006—03—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促进可再生资源的再利用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可再生塑料制品》（HJBZ 44—2000）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 月 6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44—2000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HJBZ 44—2000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塑料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废塑料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各类再生塑料制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再生塑料制品：以废塑料生产的建筑材料（如钢材、栅栏和墙面板）、园艺用料（如花盆、花园桩）、农产品容器（如装盛鸡蛋、水果和蔬菜等的容器）、办公用品（如文件夹和封皮）、非食品容器及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箱、娱乐设施和室外家具等塑料制品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4.1 产品必须说明不得用于食品包装。

4.2 产品中的废塑料含量不得少于 80%（以质量计）。

5 检验

5.1 技术内容中 4.1 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

5.2 技术内容中 4.2 的要求通过现场检查来验证。